

证券代码：839284

证券简称：万盛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万盛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苏州万盛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资本市场规划考虑，同时结合当前行业市场，为提高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0日、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于2024年6月21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万盛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8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异议股东的具体情况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9名。其中，出席和授权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43,278,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503%；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1,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97%。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根据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苏州万盛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和《苏州万盛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对于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股份回购义务。具体回购原则如下：

第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该次股东大会或参会但未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 6、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提示性公告首日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时间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第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初始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第三、申请回购的方式

1、回购期限：自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披露之日起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后的 15 日内，为提交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须在此期限内将书面收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寄送下述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

3、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身份证明材料（自然人股东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历次交易的完整流水单或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的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4、如异议股东未能在有效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提交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第四、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相关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与 5 位异议股东积极进行了沟通，具体沟通结果如下：

1、同意继续持有股东共计 2 名，持股数量合计 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81%。其中：1 名股东已签署确认函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1 名股东通过微信确认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2、就回购价格与公司达成一致的股东共计 1 名，持有公司 16,000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70%。其已就回购价格等相关情况与公司达成一致，并已与公司签署回购协议。

3、其他异议股东共计2名，持股数量合计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46%。其中：1名股东未能与公司就回购相关情况达成一致；1名股东根据股东名登记的地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2名异议股东，若其在回购期限内有意回购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负有回购股份的义务，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菱

联系电话：18662436918

邮箱：eileenwl@163.com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南官渡路9号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苏州万盛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1021号）

苏州万盛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